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骞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278,151,624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9名，代表股份138,146,978股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49.666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，代表股份94,849,5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1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2名，代表股份43,297,3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5661%；

(2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名，代表股份43,311,0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5710%；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144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308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044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.515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3,100,1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2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08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7482%；

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100,1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67%。

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044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.515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3,100,1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2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08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748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100,1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67%。

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046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.5172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1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0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753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04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.516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1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751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04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.516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1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751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018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.4966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216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

9.481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182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6875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690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0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.9092%；反对 841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6091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1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370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7.8138%；反对 841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9427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.9149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6033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1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37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7.8323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9242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751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；其中，股东彭骞先生、陈凯先生、沈亚非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94,835,891 股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751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04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.516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1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751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十二) 逐项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.9149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6033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1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37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7.8323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9242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.9149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6033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1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37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7.8323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9242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修改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.9149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6033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

的 9.481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37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7.8323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9242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13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.9139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6033%；弃权 13,100,1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2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377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7.8290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9242%；弃权 13,100,1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67%。

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13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.9139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6033%；弃权 13,100,1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2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377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7.8290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9242%；弃权 13,100,1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67%。

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13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.9139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6033%；弃权 13,100,1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2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377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7.8290%；反对 83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9242%；弃权 13,100,1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67%。

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04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.516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1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751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404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1.2099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8.7853%；其中，股东彭骞先生、陈凯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92,641,813 股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751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04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.51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1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2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756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98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35%。

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04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.516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3,099,0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.482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09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.7507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099,0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98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0.2442%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